

檔號： ED(SCH)M/26/99

教育局通告第 48/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48/2000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48/2000 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學校及實用中學)、按位津貼學校及買位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 (b) 各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 校監及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實施後的 退休福利撥款安排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實施後，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買位學校的教職員在退休福利方面的撥款安排。

詳情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範疇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的規定，除了若干例外情況，當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時，所有僱主必須安排不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僱員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以及為他們向該計劃供款。具體來說，僱主須為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及未屆 65 歲的在港僱員向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此外，僱主亦須在僱員的薪金內扣除一筆合適的款項，作為該僱員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3.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僱員在以下的情況可獲豁免而不受有關條文管限—

- (a) 已參加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公積金計劃，包括法定的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及已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計劃；
- (b) 獲准為受僱的目的而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1 條所列的居留條件入境或留在香港；而且—
 - (i) 其獲准逗留本港的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或
 - (ii) 該員已是一個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的成員，此項豁免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
- (c) 任何受僱少於 60 天的人士；或
- (d) 在強積金條例附表 1 實施時已年屆 64 歲，或任何已年屆 65 歲的僱員。

4. 強積金條例對僱員的定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述者無異。同樣地，強積金條例內有關僱傭合約的定義，亦與《僱傭條例》所述者相同。只要僱員符合《僱傭條例》中有關僱員的定義，又完全符合強積金條例所開列的有關條件，便須受強積金條例所管限。僱員是否以兼職或連續合約形式受聘，並不影響其受強積金條例所管限。

5. 特此提醒各學校，強積金條例規定，僱員如不獲豁免受此條例管限，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具體來說，資助學校下列各類僱員亦受此條例管限：

- (a) 在年滿 55 歲後初次獲學校聘用的新入職人員，並且無資格供款給法定的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其他獲政府資助的公積金計劃；
- (b) 填補認可人員編制內空缺的臨時或代職人員；
- (c) 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可獲發放酬金的僱員(例如以英語

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 (d) 利用薪金津貼及行政津貼/新訂的行政津貼以外的其他津貼支薪的人員 (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補充津貼、代課教師津貼等)；以及
- (e) 不獲豁免受強積金條例所管限的其他人員。

6. 對於目前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計劃保障的人員，學校可同時提供強積金計劃，讓他們任擇其一。學校不論提供哪一種計劃，政府都會按照下文第 11 段所載的原則提供資助。

7. 強積金條例規定，僱員和僱主每月必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相等於僱員入息 5% 的強制性供款，用作計算供款的每月入息最低為 4,000 元，最高則為 20,000 元。學校須注意：

- (a) 月入少於 4,000 元的僱員毋須支付強制性供款，但可選擇是否向強積金計劃支付自願性供款；以及
- (b) 月入 4,000 元或以上的僱員，只須把月薪中 20,000 元或少於此款額的 5% 作為強積金供款，故供款額的上限為 1,000 元。

8. 用以計算僱主強制性供款額的每月入息，亦是以 20,000 元為上限，但不設下限。意思是僱主的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入息中 20,000 元或少於此款額的 5%，供款額以 1,000 元為上限。

9. 僱員的入息如超逾 20,000 元，則僱員和僱主均毋須就 20,000 元以上的一筆入息供款。僱員可選擇是否就超逾強積金條例規定強制性供款部分的入息，向公積金計劃支付自願性供款。然而，僱主不必同樣支付自願性供款。

10. 學校應聯絡已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提供強積金服務的機構，然後因應學校的需要，作出最適合的選擇。學校委託機構提供強積金服務，並不需要教育署批准。學校可向有關機構查詢推行強積金計劃及有關安排的詳情。學校如對強積金制度的一般問題存有疑問，可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查詢。(電話：2918 0102，傳真：2259 8806，網址：<http://www.mpfahk.org/>)

資助原則

11. 強積金制度實施後，現時為學校人員提供的退休福利資助安排或資助水平會維持不變。僱主向特定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如目前由政府資助，日後會繼續獲政府提供充足的資金，以應付現有編制內人員的供款。現有編制是指—

- (a) 核准編制內由薪金津貼、行政津貼/新訂的行政津貼支薪的人員，而他們的公積金供款目前是由政府資助；
- (b) 由於核准編制擴展而增聘的人員(以薪金津貼或行政津貼/新訂的行政津貼支薪者)；以及
- (c) 其後受聘填補上文(a)及(b)段所述類別職位的代職人員。

撥款安排

12. 本署會基於以上原則，向資助、按位津貼及買位學校的各類僱員作出以下的撥款安排：

資助學校

- (a) 對於目前受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即有關實職教師類別的公積金)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保障的僱員類別(例如文員、實驗室技術員、教育心理學家等類別)，現行的撥款安排會維持不變。
- (b) 為以下人員增撥相等於其薪金 5%的款項，但以月薪 20,000 元或強制性供款 1,000 元為上限：
 - (i) 在年滿 55 歲後初次獲資助學校聘用的僱員，並且沒有資格供款給法定的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其他獲政府資助的公積金計劃，以及
 - (ii) 填補核准人員編制內空缺的臨時或代職人員。他們的薪金是由薪金津貼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有資格享有退休福利。

- (c) 以下人員不會獲政府增加撥款：
- (i) 根據聘用合約的條款可獲發放酬金的教師和非教學人員(例如：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由於學校須支付的強積金供款可用現有的酬金撥款支付，因此毋須增加撥款。舉例來說，校方會為合資格的英語教師供款，但會在教師的約滿酬金中減去僱主的供款總額。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獲豁免供款的英語教師(例如：第 3(b)段所述理由)，可毋須參加任何強積金計劃，至於豁免的詳細內容，本署會另行通知有關學校。
 - (ii) 利用薪金津貼及行政津貼/新訂的行政津貼以外的其他津貼支薪的教師和非教學人員，他們現時並無參加任何獲政府資助的退休計劃。但是，學校可利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或學校本身的經費，為有關人員支付僱主的供款。以及
 - (iii) 其他並無納入任何獲政府資助退休計劃的人員。
- (d) 對於以行政津貼/新訂的行政津貼支薪的人員，本署會繼續採用上文(a)段所述的現行安排撥款。然而，政府為這些員工退休福利提供的資助水平將會設定上限，不會超逾學校利用營運開支整筆津貼中行政津貼/新訂的行政津貼支付員工的薪金總額。
- (e) 當局在釐定強積金的供款額時，一般會把補薪調整額計作該員實際獲發補薪該月的部分收入。例如，僱員在七月時獲發放的整筆薪金調整額雖涉及四月一日至七月一段期間的薪金，但在釐定強積金供款時，仍作七月的收入計算。在特殊情況下，當局亦會根據僱員在個別月份的收入來計算強積金供款(例如：校方延遲申領薪金津貼)。

按位津貼學校及買位學校

- (f) 按位津貼學校及買位學校仍會按符合資格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現行水平的資助，為認可編制的人員提供退休福利。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後，本署就填補認可編制內空缺的臨時/代職人員提供撥款方面，會以實報實

銷的方式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撥款，支付 5% 的僱主供款，上限同樣是每月入息最高 20,000 元或強制性供款額最高 1,000 元。

付款及會計安排

13. 有關強積金津貼的付款及會計安排，本署稍後會另行發出通告，詳加說明。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聯絡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署署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